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200号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5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清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取消独立董事席位，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；公司取消审计委员会，新设监事会，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。公司相应对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不再聘任独立董事、不再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同时废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董事会推选陈伟清、陈伟雯、陈饶舜、朱凯、王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，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拟设立监事会。

经股东提名，拟选举谢伟勤、揭志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设立监事会，不再聘任独立董事，同时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订及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：

- (一) 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二)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三)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四) 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五) 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；
- (六) 修订《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》；
- (七) 修订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(八) 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(九)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其他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设立监事会，不再聘任独立董事，同时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：

- （一）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；
- （二）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；
- （三）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（四）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（五）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、孙美兰、张军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8日